

「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西螺鎮吳厝朝興宮餐廳會場

三、主席人：黃副處長凱達

記錄：林明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道路工程係依據104年核定之「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替代道路改善工程路線方案研選報告」辦理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工程施作係為提供虎尾鎮、二崙鄉、西螺鎮民眾一條往來南北雲林之通行便捷、安全的道路，並因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通車後衍生之交通旅次需求，做為連結雲林高鐵特定區至西螺都市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而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整體工程共分為路線一及路線二，路線一之工程範圍由二崙市區仁和路與民生路路口為起點，接鄉道雲30線，續沿農路與縣道156線相交，再沿舊台糖鐵道抵新虎尾溪，跨越河道後接虎科路到達高鐵特定區，現況多為道路使用，部分農林作物及灌排設施使用，具多處瓶頸路段，道路工程全長2,643公尺，橋長174公尺，計畫路寬24公尺。用地面積為3.796891公頃。路線二之工程範圍由雲林高鐵特定區北端之永興北三路（中正橋為起點）經縣道145北上至西螺都市計畫區內平和南路止，途經魚寮、九隆、吳厝，具多處瓶頸路段，現況多為道路使用，部分農林作物及灌排設施使用。道路工程全長5,881公尺，計畫路寬19公尺(西螺鎮都市計畫福來路段計畫配置25公尺)，用地面積6.3686公頃。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路線一之道路工程範圍北起二崙市區仁和路與民生路路口，南至止虎科路，東西兩側多鄰接私人農地。路線二之工程範圍北起平

和南路，南止至永興北三路（中正橋），東西兩側多鄰接私人農地。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路線一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3	4,558	12.0
私有地	64	6,264	48.9
雲林農田水利會	48	6,553	1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	17.3
農會	6	18,580	5.3
總計	165	37,969	100.0

2. 路線二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57	5,140	8.10
私有地	282	29,298	45.29
雲林農田水利會	124	28,750	45.8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497	0.78
總計	467	63,686	100.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一）路線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	14,579	48.03
	水利用地	34	3,938	12.97
	交通用地	14	6,997	23.05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2	3,211	10.58
	交通用地	3	1,155	3.8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6	473	1.56
總計		108	30,353	100.00

(二)路線二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9	11,704	21.62
	水利用地	119	26,777	49.47
	交通用地	57	8,369	15.46
	甲種建築用地	21	1,209	2.2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78	0.1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70	3,353	6.19
	交通用地	22	1,288	2.38
	水利用地	6	1,043	1.9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265	0.49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	46	0.08
總計		419	54,132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改善交通瓶頸、提高行車安全、環境生態影響…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計畫設計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路線一已優先使用雲 30 線、二崙都市計畫外環道路及 154 甲線，路線二已優先使用現有縣道 145 線，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現有道路及農路拓寬，亦考量區域交通路網、交通量需求，避免高鐵雲林站通車後衍生之車流進入當地村落影響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而規劃本工程路線，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已為道路使用，惟各路段道路寬度及道路路況情形不一，易造成通行上安全疑慮，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與既有農路銜接、道路路況、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亦可做為高鐵雲林站通車後之聯外交通路網，故有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之必要。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已為道路使用，惟各路段道路寬度及道路路況情形不一，易造成通行上安全疑慮，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與既有農路銜接、道路路況、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亦可做為高鐵雲林站通車後之聯外交通路網，故有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之必要。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路線一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二崙鄉湳仔村、田尾村、崙西村，截至105年2月西螺鎮計有46,791人，年齡結構以35~39歲分布為主，其中安定里共計620戶，人口數約2,23人，男性人口1,157人，女性人口1,066人；二崙鄉計有27,866人，年齡結構以50~54歲為主，其中崙西村共計695戶，人口約數2,122人，男性人口1,121，女性人口1,001人。</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崙南段714地號等39筆土地、來惠段1003地號等16筆土地、二崙段1223地號等35筆土地、三塊厝段314地號等20筆土地、田尾段800地號等25筆土地、湳仔溪段101地號等30筆土地，共計165筆土地，面積共計3.7969公頃；私有土地64筆，面積1.8580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二崙鄉湳仔村、田尾村、崙東村、崙西村、安定村及西螺鎮安定里等地居民共計10,683人。</p> <p>本計畫路線二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九隆里、七座里、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涌里、頂涌里、新豐里及二崙鄉田尾村，截至105年2月西螺鎮計有46,791人，年齡結構以35~39歲分布為主，其中新豐里共計529戶，人口數約1,849人，男性人口976人，女性人口873人；二崙鄉計有27,866人，年齡結構以50~54歲為主，其中田尾里共計657戶，人口約數2,181人，男性人口1,194，女性人口987人。</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漠南段1242地號等3筆土地、社東段45地號等95筆土地、新社段427-6等102筆地號、頂涌段103-3地號等60筆土地、下涌段2-3地號等92筆土地、二崙鄉田尾段550-2地號等7筆土地、吳厝段42-2地號等127筆土地，新吳厝段1地號等93筆土地，廉使段1600-2地號等9筆土地，及新吳厝段1地號等93筆土地，共計467筆土地，面積6.3686公頃；私有土地367筆，面積2.9093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吳厝里、九隆里、七座里、下涌里、頂涌里、新豐里及二崙鄉田尾村等地居民共計9,778人。</p> <p>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將間接影響西螺鎮與二崙鄉地區人口年齡結構。</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p> <p>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作，路線一全線拓寬至24公尺，路線二全線拓寬至19公尺(西螺鎮都市計畫福來路段計畫配置 25</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公尺)，將可改善現況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亦可做為連結雲林高鐵特定區至西螺都市計畫區之聯外道路，形成完整地區交通系統，提供西螺鎮、二崙鄉與周邊鄉鎮往來便捷、安全的道路，有助於地區土地利用發展及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農地僅局部涉及，未改變土地使用性質，部分水利用地之灌排渠道雖為道路使用，惟本道路工程已將農田灌排渠道納入設計，並維持既有灌排功能，且提供下田便道，方便農民進出農地，故本道路工程施作並未影響沿線族群生活型態，相反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亦能增加地區防災機能，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施作期間嚴格訂定各項環境保護規定，於完工後，快、慢車道分離，路線一全線為24公尺，路線二全線為19公尺（西螺鎮都市計畫福來路段計畫配置25公尺），並於道路增種植栽，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供較安全、順暢的通行路網，提高都市防災機能，故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於地價</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p> <p>另依據102年雲林縣耕地面積統計報表，西螺鎮與二崙鄉之耕地共8,361.77公頃，本工程路線一及路線二，兩者所涉及之農業使用土地與耕地總量相較甚少，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計畫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係為提供虎尾鎮、二崙鄉、西螺鎮地區往來南北雲林之便捷、安全道路，及做為連結雲林高鐵特定區至西螺都市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而施作，工程完工將可提升區域道路路網，及地區農路運輸，促進農業發展與地區土地利用，增進就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計畫工程施工路線一涉及之土地為崙南段714地號等39筆土地、來惠段1003地號等16筆土地、二崙段1223地號等35筆土地、三塊厝段314地號等20筆土地、田尾段800地號等25筆土地、湳仔溪段101地號等30筆土地，共計165筆土地，面積共計3.7969公頃；私有土地64筆，面積1.8580公頃；公有土地64筆，面積1.8580公頃。</p> <p>路線二涉及之土地為漢南段1242地號等3筆土地、社東段45地號等95筆土地、新社段427-6等102筆地號、頂湳段103-3地號</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等60筆土地、下湳段2-3地號等92筆土地、二崙鄉田尾段550-2地號等7筆土地、吳厝段42-2地號等127筆土地，新吳厝段1地號等93筆土地，廉使段1600-2地號等9筆土地，及新吳厝段1地號等93筆土地，共計467筆土地，面積6.3686公頃；私有土地367筆，面積2.9093公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可望建立快速、直捷的聯繫道路，路線一及路線二可共同提升二崙鄉湳仔村、田尾村、崙東村、崙西村、定安村及西螺鎮安定里、吳厝里、九隆里、七座里、下湳里、頂湳里、新豐里等鄰近地區農作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交通順暢促進當地農產品銷售等產業成長。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連結高鐵雲林站與西螺都市計畫區，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內，道路工程完成後將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及部份路況不良之情形，使地區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順暢；此外路線連結高鐵雲林站與西螺都市計畫區，能有效分散過境交通車流量，提高地區交通服務水準、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除改善地區現況道路交通、提升區域整體路網系統，後續能紓解高鐵雲林站通車後增加之車流，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升居住生活機能。
永續發展因素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p> <p>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道路工</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 data-bbox="411 277 580 322">永續指標</p>	<p data-bbox="699 215 1369 259">程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方向。</p> <ol data-bbox="699 277 1495 73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 data-bbox="699 748 1495 1077">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提升地區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p data-bbox="411 1106 580 1151">國土計畫</p>	<p data-bbox="699 1106 1495 1673">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道路工程施作可改善部分路段汽機車爭道情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虎尾鎮、西螺鎮、二崙鄉居民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2)道路工程施作能完善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3)道路工程施作，能改善交通路網、縮短通行距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有助於節能減碳。(4)道路拓寬改善為同一寬度，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5)道路拓寬改善後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 <p>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必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西螺鎮、二崙鄉工程範圍現況道路寬度不一及部份路況情形不佳易造成行車通行安全疑慮。(2)因應高鐵雲林站之設立及配合 104-107 年雲林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銜接高鐵轉運通勤交通、健全雲林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提升虎尾、西螺、二崙等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構成串連雲林縣東部中部鄉鎮之交通路網，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3)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p>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縮短虎尾、西螺、二崙南北往來間行車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量，以達節</p>
--------	---

能減碳之目的，疏導過境市區之車流，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農地完整並儘量配合地形避免大量挖填土方。
- (3)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 (4)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性。

4.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簽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高鐵基金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廖基肇

因本人的土地剛好是三角形，擴寬之後可能變成不能耕作或做任何使用的畸零地，等於是廢地，是否可以擴寬少一點？

(二) 廖欽淳

1. 道路的設計圖沒有出來，應多開說明會，讓民眾了解，公共設計套圖公開閱覽。
2. 為什麼道路的設計多出了綠化部分？

3. 此次計畫的經費來源？

(三) 王清祿

1. 路線劃設徵收公平嗎？道路中心線兩旁是否同等拓寬？
2. 經費不夠的話，應該不用做此計畫。

(四) 廖旁花

部分道路旁有鄰接大排水溝，有些鄰接民宅，在計算到路中線時，應以排水溝等水利會土地優先，極力避免徵收到民宅建物。

(五) 黃學麟

美化綠化設計好一點，管線地下化，增加發展程度。

(六) 廖樹芳

1. 西螺鎮新豐里福來路段已劃設有 25m 道路，非都市則劃 20M，如果非都劃設 24M，則道路銜接會不合，且會損害到建築，建議 145 道路回復原計畫 20M。
2. 公開非都市計畫套圖。
3. 下次開公聽會請附資料以供了解。

(七) 李浴沂

魚寮到新社道路不開通，這段路因為全台最大菜市場常塞車、車禍，還是沒改善交通，自己的地能用的又少了。

(八) 王寬輝

1. 魚寮北側至平和南路段何時有經費拓寬？我不願意被徵收。
2. 通知書太晚收到。

(九) 廖素卿

路線 2 只拓寬機車道沒有必要，塞車是橋附近紅綠燈太多，塞車的路段主要在虎尾往崙背，橋的南邊紅綠燈太多。

(十) 林明宏

住於台糖鐵路旁的樓房不拆房為意見，請縮小路寬，使 156 線南北方的房子能不拆除。

(十一) 吳瑞琴

路線二為何只做一半而不做到西螺，希望能將改善工程延伸到西螺。

(十二) 廖萬焱

1. 二崙的外環道不足 24 米，不需做到 24 米。
2. 地上物補償問題(如何補償?)，補償對象(土地共有時)。

(十三) 王土源

1. 福來路 110 號拓寬幾米?
2. 我希望拓寬 19 米路寬！。

(十四) 程維玄

1. 請問本人房子是否在 24M 施工範圍內。
2. 道路是否等拓寬?

(十五) 二崙鄉農會

1. 本道路改善工程規劃沿雲 30 號道路至涌仔橋到達高鐵虎尾站，途經本會涌仔段 166、167、168 地號部份土地。
2. 本改善工程請依專業及公平正義原則規劃施作，切實考量本會剩餘土地日後規劃利用價值，避免單方損害本會權益。

(十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依規定辦理徵收。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廖基肇 廖建成(代理)	因本人的土地剛好是三角形，擴寬之後可能變成不能耕作或做任何使用的畸零地，等於是廢地，是否	1. 本案工程規劃分別為路線一，全線路權寬度原則為 24 米寬，路線二非都市計畫區全線路權寬度規劃原

		<p>可以擴寬少一點？</p>	<p>則為 19 米寬，為符合交通量需求並且不影響行車安全及滿足行車寬度規範需求之考量下，台端所提意見，本府將視現場狀況再研議考量。</p> <p>2. 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可於同意協議價購時一併提出書面申請，本府將另案邀集申請人及其他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於本案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一併徵收。台端如預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屆時可提出申請一併價購，是否符合一併價購之條件，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p>
2	廖欽淳	<p>1. 道路的設計圖沒有出來，應多開說明會，讓民眾了解，公共設計套圖公開閱覽。</p> <p>2. 為什麼道路的設計多出了綠化部分？</p>	<p>1. 有關道路設計圖，本府未來將放置於會場更妥適位置以利民眾參閱，因目前本案尚屬規劃設計階段，路權用地範圍尚未定案，為免造成日後民眾疑慮，</p>

		3. 此次計畫的經費來源？	<p>故本公聽會業以簡報方式向土地所有權及相關利害關係說明本案規劃路線及相關資訊。基於節能省碳，本案不提供相關紙本資料，本會議紀錄亦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本府網站。本次會後，本案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惠請台端再臨指教，謝謝。</p> <p>2. 植栽對公路環境影觀影響頗大，也是環保固碳的基礎，故本案採複合植栽方式設計。</p> <p>3. 本案工程經費係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補助。</p>
3	王清祿	<p>1. 路線劃設徵收公平嗎？道路中心線兩旁是否同等拓寬？</p> <p>2. 經費不夠的話，應該不用做此計畫。</p>	<p>1. 在符合規範及交通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路線選定原則以原有道路中心，配合修正線型以符合路線規範及行車安全，向兩側拓寬為原則。</p> <p>2. 本案工程經費係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補助經費。有關經費不足部分，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以期儘快完成整體道路計畫。</p>
4	廖旁花	部分道路旁有鄰接大排水	本案為原既有道路兩側拓寬

	廖子毅(代理)	溝，有些鄰接民宅，在計算道路中線時，應以排水溝等水利會土地優先，極力避免徵收到民宅建物。	之規劃，用地規劃以公有土地或水利會土地等為優先考量用地，如因工程用地不足部分時，規劃設計將以交通安全及維持道路寬度原則下儘量避免拆除主結構建物為考量，儘量採用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之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5	黃學麟	美化綠化設計好一點，管線地下化，增加發展程度。	工程規劃上，除基礎配置外，另有農田水利會溝渠及道路側溝將設置於道路兩側設施帶，剩餘用地將採綠化處理美化道路景觀。另管線地下化之處置，將於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6	廖樹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螺鎮新豐里福來路段已劃設有 25m 道路，非都市則劃 20M，如果非都劃設 24M，則道路銜接會不合，且會損害到建築，建議 145 道路回復原計畫 20M。 2. 公開非都市計畫套圖。 3. 下次開公聽會請附資料以供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屬高鐵聯外道路，關於路線二係屬非都市計畫區路段，本案原則採 19 米拓寬，其工程範圍係由吳厝中正橋開始施作並配合橋上道路配置(兩道快車道；兩道混合車道；兩道機慢車道)延伸至道路銜接道路配置(兩道快車道；兩道混合車道)，以維用路安全。

			<p>2. 目前本案尚屬規劃設計階段，路權用地範圍尚未定案，為免造成日後民眾疑慮，故本公聽會業以簡報方式向土地所有權及相關利害關係說明本案規劃路線及相關資訊。基於節能省碳，本案不提供相關紙本資料，本會議紀錄亦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本府網站。本次會後，本案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惠請台端再臨指教，謝謝。</p>
7	李浴沂	<p>魚寮到新社道路不開通，這段路因為全台最大菜市場常塞車、車禍，還是沒改善交通，自己的地能用的又少了。</p>	<p>1. 有關路線二魚寮至新社路段，係屬本案工程計畫範圍內，因中央補助經費恐不足以支應之部分路段，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以期儘快完成整體道路計畫，並疏通該段道路交通問題及顧及民眾行車安全。</p>
8	王寬輝	<p>1. 魚寮北側至平和南路段何時有經費拓寬？我不願意被徵收。 2. 通知書太晚收到。</p>	<p>1. 有關路線二魚寮至平和南路段，係屬本案工程計畫範圍內，因中央補助經費恐不足以支應之部分路段，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以期儘快完成整體道路計畫，</p>

			<p>並疏通該段道路交通問題及顧及民眾行車安全。</p> <p>2.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依土地登記簿所在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本會議通知係符合上開規定，有關台端建言，本府將虛心檢討。</p>
9	廖素卿	<p>路線二只拓寬機車道沒有必要，塞車是橋附近紅綠燈太多，塞車的路段主要在虎尾往崙背，橋的南邊紅綠燈太多。</p>	<p>本案工程規劃路線二，工程設計係採兩道快車道兩道混合車道之配置，目前現況係為兩車道之配置，改善後將增加兩道混合車道，可疏通當地交通堵塞狀況。另交通號誌之配置，將納入本工程細部設計時，邀集相關單位一併檢討。</p>
10	林明宏	<p>住於台糖鐵路旁的樓房不拆房為意見，請縮小路寬，使 156 線南北方的房子能不拆除。</p>	<p>路線勘選係以行車安全及線型整體安全為考量，以全線道路配置一致，儘量避免拆除主結構建物為原則，在考量安全及道路配置完整前提下採用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之方式，先予敘明。路線一為雲林高鐵特定區銜接西螺、二崙及崙背之主要聯外道路，經評估交通需求需</p>

			設置雙向二快車道及二混合車道，另兩側設施帶需有足夠寬度設置農田水利會溝渠、道路側溝、路燈、交通號誌等設施，因此路線一路權寬度原則需為 24 米寬。
11	吳瑞琴	路線二為何只做一半而不做到西螺，希望能將改善工程延伸到西螺。	1. 本案經費係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補助，本路線二，恐因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之部分路段，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以期儘快完成整體道路計畫，並疏通該段道路交通問題及顧及民眾行車安全。
12	廖萬森	1. 二崙的外環道不足 24 米，不需做到 24 米。 2. 地上物補償問題(如何補償?)，補償對象(土地共有時)。	1. 路線一為雲林高鐵特定區銜接西螺、二崙及崙背之主要聯外道路，經評估交通需求需設置雙向二快車道及二混合車道，另兩側設施帶需有足夠寬度設置農田水利會溝渠、道路側溝、路燈、交通號誌等設施，因此路線一路權寬度需 24 米寬。 2. (1)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p>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p> <p>(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p>(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p>
--	--	--	---

			<p>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p> <p>(4)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p> <p>(5)有關土地共有時，其補償事宜，土地部分，係依據地籍登記簿上登記之土地持分，分別計算土地價款。地上物補償部分，係為補償地上物所有權人。</p>
13	王土源	<p>1. 福來路 110 號拓寬幾米？ 我希望拓寬 19 米路寬！</p>	<p>1. 查西螺鎮福來路 110 號位址係為西螺都市計畫區內，該區內路段道路配置係為 25 米寬。另有關本案路線二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全線路權寬度規劃原則為 19 米寬，為符合交通量需求並且不影響行車安全及滿足行車寬度規範需求之考量下，台端所提意見，本府將視現場狀況再研議</p>

			考量。
14	程維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本人房子是否在 24M 施工範圍內。 2. 道路是否等拓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台端建物位置 位於路線一範圍，因目前尚屬規劃設計階段，路權用地範圍尚未定案，為免造成日後民眾疑慮，故本公聽會業以簡報方式向土地所有權及相關利害關係說明本案規劃路線及相關資訊。有關路線一係屬雲林高鐵特定區銜接西螺、二崙及崙背之主要聯外道路，道路全線路權寬度原則為 24 米寬，以全線道路配置一致，儘量避免拆除主結構建物為原則，在考量安全及道路配置完整前提下採用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之方式。 2. 在符合規範及交通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路線選定原則以原有道路中心，配合修正線型以符合路線規範及行車安全，向兩側拓寬為原則。
15	二崙鄉農會	1. 本道路改善工程規劃沿雲 30 號道路至湳仔橋到達高鐵虎尾站，途經本	貴會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於本案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一併徵

		<p>會滿仔段 166、167、168 地號部份土地。</p> <p>2. 本改善工程請依專業及公平正義原則規劃施作，切實考量本會剩餘土地日後規劃利用價值，避免單方損害本會權益。</p>	<p>收。台端如預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屆時可提出申請一併價購，是否符合一併價購之條件，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p>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依規定辦理徵收。</p>	<p>俟本案用地範圍確認後，將另行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本府期盼能與本案所有權人依協議價購方式完成本案用地取得，如未能以協議方式達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p>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整。